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委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景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景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499,564.73		3,018,820,107.8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8,558,390.23		1,914,351,131.70		2.31%
股本(股)	470,400,000.00		470,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07		2.2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3,638,000.17	9.73%	832,399,002.58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59,566.68	18.41%	138,354,344.56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750,995.66	-89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9	-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	0.29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	0.29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37%	6.9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39%	6.9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62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2,430.00	
所得税影响额	-368,881.99	
合计	1,186,059.4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十五号	1,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000	
周晓跃	7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400	
虞雅华	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700	
林长贵	5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00	
蒯铮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盐城市农村养老保险中心	498,255	人民币普通股	498,255	
陈义兰	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4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4,235	人民币普通股	434,235	
张艳	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收票据为7,608.61万元,比年初的29,503.65万元,同比减少74.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2、应收账款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收账款为42,485.03万元,比年初的23,876.56万元,同比增长77.9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预付账款为29,604.63万元,比年初的17,932.45万元,同比增长65.0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增加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付土地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为13,059.40万元,比年初的2,155.24万元,同比增长505.94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

截止2012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在建工程为15,345.88万元,比年初的4,542.03万元,同比增长237.8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销售费用为20,753.93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5,337.25万元,同比增长35.3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平稳的增长,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的人工费用、广告费用和差旅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管理费用为6,348.16万元,比去年同期的4,602.67万元,同比增长37.9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后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就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财务费用为1,752.82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864.24万元,同比减少38.8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截止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18,275.10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306.15万元,同比减少20,581.2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同时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销售回款主要集中于四季度收到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截止 2012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3,454万元,比去年同期-13,782.84万元,同比增加125.0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收到海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727万元。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船舶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该笔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建船舶"七仙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专项补助资金是与公司资产散货船"七仙岭"轮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25年内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年影响公司损益约29万元。

2、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海")董事会批准,2012年9月11日,上海金海与福建海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发")签订了《金海顺"轮废钢船买卖合同》,上海金海将化学品船"金海顺"轮作为废钢船出售给福建海发,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008,236.31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该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20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累计为人民币2090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1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9.84万元。2012年9月14日,上海金海将"金海顺"轮交付给福建海发。本次交易使公司在本报告期产生345.68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12%。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3、2012年9月27日,公司七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海连"),截止本报告期末,关闭海盛海连事项正在办理当中。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2011年5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沥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3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贸")分别于2011年6月13日、2011年7月7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9月1日,深圳沥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新时代支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该《授信协议》确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2011年9月1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授信协议》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该《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新时代支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2012年8月13日,深圳沥青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7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或"公司")于2012年3月起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2012年6月,公司基本完成了手册初稿的撰写工作。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2012年3月公司上报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截止至汇报日,公司在第三季度已基本完成以下工作:

①在取得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提交的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后,公司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手册的集中学习,具体如下:

①邀请咨询公司专家,对内部控制手册的阅读和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讲解;

②对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提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方案展开进一步讨论确认;

③各部门分别学习内部控制手册;

④各部门核心业务人员集中学习内部控制手册;

⑤向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反馈手册中描述不当/不完善的地方。

②进一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制度、调配人员等;并由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牵头,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③将整改意见、进度、效果和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反馈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

④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对内控手册中的描述展开持续修改;

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对手册更新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该笔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建船舶"七仙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专项补助资金是与公司资产散货船"七仙岭"轮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25年内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年影响公司损益约29万元。

2、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海")董事会批准,2012年9月11日,上海金海与福建海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发")签订了《金海顺"轮废钢船买卖合同》,上海金海将化学品船"金海顺"轮作为废钢船出售给福建海发,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008,236.31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该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20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累计为人民币2090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1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9.84万元。2012年9月14日,上海金海将"金海顺"轮交付给福建海发。本次交易使公司在本报告期产生345.68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12%。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3、2012年9月27日,公司七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海连")。截止本报告期末,关闭海盛海连事项正在办理当中。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2011年5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沥青")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3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贸")分别于2011年6月13日、2011年7月7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9月1日,深圳沥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新时代支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该《授信协议》确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2011年9月1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授信协议》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该《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新时代支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2012年8月13日,深圳沥青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一份《授信额度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及深圳沥青另一股东中海国贸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7日与广发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中海国贸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该《综合授信合同》确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3500万元、1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该《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深圳沥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或"公司")于2012年3月起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2012年6月,公司基本完成了手册初稿的撰写工作。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2012年3月公司上报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截止至汇报日,公司在第三季度已基本完成以下工作:

①在取得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提交的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后,公司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手册的集中学习,具体如下:

①邀请咨询公司专家,对内部控制手册的阅读和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讲解;

②对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提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方案展开进一步讨论确认;

③各部门分别学习内部控制手册;

④各部门核心业务人员集中学习内部控制手册;

⑤向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反馈手册中描述不当/不完善的地方。

②进一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制度、调配人员等;并由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牵头,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③将整改意见、进度、效果和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反馈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

④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对内控手册中的描述展开持续修改;

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对手册更新学习情况的汇报,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内容和进度展开持续总体把控。

2)工作成果

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在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和各职能部门的努力下,几经修改完善。目前,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和咨询公司联合团队在三季度前,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提交了内部控制手册初稿(第四版修改意见)。

3)公司第四季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上报的2012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2012年第四季度,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咨询公司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①进一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并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②将修改确定的内部控制手册初稿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发布内部控制手册正式稿(2012年度版本);

③组织开展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协调开展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将在2012年底启动管理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①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②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及定量标准;

③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④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⑤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2013年年初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并就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进行洽谈与磋商。目前,公司已就审计时间、重要性水平及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初步共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国内外航运市场需求不足、运力供大于求,造成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下跌,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2009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个盈利年度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在公司当年度盈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2,709,395.74元。根据公司船舶建造计划、进度和贷款情况,预计2012年公司需大量的资金支付造船进度款和贷款利息,公司生产经营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公司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用于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支付贷款利息。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其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提供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已分别于2012年8月10日和2012年8月31日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列入公司章程且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开通了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表决,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2-03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通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2-05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1,518,405.83	1,155,184,556.99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0,302,394.82	943,348,273.09	0.74%
股本(股)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688	4.5353	0.7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2,786,129.26	-10.96%	639,200,126.18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6,211.74	-57.11%	31,923,694.26	-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364,346.40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575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57.07%	0.1535	-4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57.07%	0.1535	-4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64%	3.38%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45%	3.17%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1,92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6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29	
所得税影响额	-282,950.79	
合计	1,928,938.4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ung Japan Development株式会社	3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20,000	
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	18,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2,500	
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9,401	人民币普通股	7,569,401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703,525	人民币普通股	5,703,52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45,7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798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3,835	人民币普通股	2,353,835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5,392	人民币普通股	745,392	
古碧梅	594,456	人民币普通股	594,456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5,628,941.22	55,382,319.63	36.56%	报告期末销售增长
预付款项	20,712,205.25	30,863,056.85	-32.89%	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减少
其他应收款	9,590,894.38	15,175,861.29	-36.80%	年初应收未收出口退税款项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12,088,608.11	0		投资设立普洱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34,841,704.82	274,398,159.50	58.47%	募投建设项目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5,398,579.10	156,791,254.02	-64.67%	募投建设项目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994,520.99	21,367.52	9234.36%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直营店铺装饰器具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8,801.72	6,967,755.23	86.27%	报告期内可抵扣的经营亏损增加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91,000,000.00	-38.46%	归还到期银行借款3500万元
预收账款	17,726,448.92	26,564,313.85	-33.27%	报告期内预收客户的销售定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912,504.99	2,631,329.72	86.69%	报告期末应付薪金、社保费用增加
应交税费	4,058,958.39	-5,174,206.47	-178.45%	报告期末应付税费增加
应付股利	4,224,960.00	0		因股东更名导致股利支付在报告期末未完成
其他流动负债	7,881,726.25	4,224,647.50	86.57%	报告期内收到上海市重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少数股东权益	844,740.52	4,128,186.06	-79.54%	报告期内收购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40%股权
销售费用	58,864,038.71	41,582,172.82	41.51%	报告期内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17,022.64	-4,420,643.35	92.83%	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和外币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87,262.23	1,804,480.96	48.92%	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奖励增加
营业外支出	475,404.26	262,711.22	80.96%	报告期内公司捐助款项增加
所得税费用	7,256,039.30	13,991,354.91	-48.14%	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5,170.92	415,181.76	-110.88%	报告期内收购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40%股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1,185.79	-166,820,280.67	51.4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基本完工,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1,204.90	-12,014,666.92	-386.75%	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并实施了现金股利分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秀、张锦芬	1.股份锁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控股股东姜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本人承诺,除《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的本人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人保证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4.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5.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若因在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对外担保资金而导致的行政、司法处罚给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2010年06月03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润";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同类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